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董事委任及調任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王輔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ii)張華先生及柳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王哲先生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董事委任及調任

王輔捷先生（「王先生」），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証大商業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外，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過去三十多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政府機關、部門及地方政府工作，擁有非常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歷任新華社海南分社副社長、新華社河北分社社長、河北省文化廳廳長、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政府市長、農業部辦公廳常務副主任兼國家農業部新聞發言人。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九次全體會議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王先生於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長職務。

王先生與上海証大商業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Shanghai Zendai Commer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訂立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1,500,000元。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張華（「張先生」），45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亦為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地」）（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復地為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同濟大學管理學學士，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國家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復地，歷任上海浦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復地智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復地滬北區域總經理、復地副總裁，現任復地總裁。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張先生之任期為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彼為復地總裁兼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王哲先生（「王先生」），39歲，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復地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國際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復地前在中國農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任職。自此，彼擔任復地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王先生之任期為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改任非執行董事及彼為復地之副總裁、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柳志偉先生（「柳先生」），43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柳先生是一位企業家，現任深圳市淳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柳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並獲國際金融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取得湖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柳先生於金融、證券投資，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曾出任新疆滙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兼併部總經理；長城證券責任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柳先生之任期為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柳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柳先生通過全資擁有的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24%（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馬成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成樑先生、王輔捷先生、戴志康先生、朱南松先生、方斌先生、周燕女士、吳洋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哲先生、張華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